

國家法律禁止不了的事

劉靜怡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法國「查理週刊」(Charlie Hebdo) 遭遇恐怖屠殺慘劇，導致包括總編輯在內的 12 名員工當場死亡，在舉世震驚哀悼之餘，「我是查理」的象徵性聲援行動，也成為全球現象。在此一脈絡下，「言論自由」與「族群尊嚴」如何取捨，「仇恨言論」和「嘲諷言論」是否應予以管制，也不免再度成為話題。

查理週刊事件是個牽涉面向多端且複雜的爭議話題，西方主要國家與穆斯林世界的長期緊張關係有無紓解可能性，以及伊斯蘭教義和穆斯林社群在此次發生慘劇的法國社會處境究竟如何，都值得深入探究。同時，無論對於查理週刊事件死傷者的同情程度高低如何，即使是穆斯林社群成員，就算不同意查理週刊的嘲諷內容，相信在理性判斷上應該也不至於認同「殺戮」是對查理週刊作為的「必要處罰」。

然而，若是將分析焦點放在查理週刊事件所涉及的言論自由爭議上，那麼，必須提問的至少包括：查理週刊的諷刺性漫畫是否構成仇恨言論？國家應否以及如何禁止仇恨言論？禁止仇恨言論的發表，是否真能有效阻止類似查理週刊的慘劇在這個世界上的任何角落發生？

這一系列的問號，所涉及者無非是「仇恨言論如何認定」以及「國家該如何看待仇恨言論」這兩個在法學界爭辯不休但定論之日卻遙遙無期的論辯。首先，「仇恨言論如何認定」可能是最困難之處。一般對於仇恨言論的定義，多指特別針對特定族群（例如穆斯林、猶太人或非裔美國人）、同性戀者或其他族群所為的貶抑性、煽動性、威嚇性或攻擊性言論。所謂族群，包括基於種族、性別、年齡、國籍、身體特徵、宗教、社會階級、性別傾向甚或道德傾向而來的族群分類。至於仇恨上述族群的言論類型，則可包括任何形式的內容表達。諸如此類的言論，往往被當成是挑起歷史舊恨、分化族群、破壞和平、激起對立甚至加劇弱勢者不利地位的惡意表達，不僅造成個別群體或所屬個人的傷害，也對社會整體有害，因此往往備受對族群議題較為敏感而採保護立場者之厭棄。

那麼，此次查理週刊的諷刺性漫畫，是否該當上述仇恨言論的定義？姑且不論言論內容的詮釋本身即有一定困難度，要詮釋嘲諷性言論——尤其是特定文化脈絡下的嘲諷性言論——困難度更高，此一困難度，不免隨著漫畫之類

的圖像化程度而提高，遑論此次查理週刊漫畫事件所涉及的是「穆斯林偶像化禁忌」問題，更加深了仇恨言論的判斷困難度。換言之，查理週刊這個慘痛的實例，傳達給我們的訊息，或許正是，任何認定仇恨性言論的「判斷標準」均有其侷限性：不管是言語文字或圖像，可能均有其「難以確切表達真意」之處，均可能遭到不同訊息接收者程度各異的「誤讀」或「誤解」，甚至，在網路媒介無遠弗屆的今日，也可能因為「語言脈絡」、「社會文化脈絡」甚或「作者讀者立場不同」而產生明顯的「認知或理解落差」，因此在判定是否對特定群體或所屬個人造成傷害，甚或如何判斷是否對社會整體有害，都會遭遇究竟是該訴諸客觀抑或訴諸主觀，以及訴諸「誰的主觀」（例如，訴諸言論發表者的認知標準？抑或訴諸受諷刺者的認知為準？）「誰的客觀」（例如，以一般讀者的理解為準？抑或以真正理解特定族群處境者之認知為準？）的爭議。此一爭議，從此次事件發生後所出現的「查理週刊是否特意歧視伊斯蘭」、「查理週刊所針對者究竟是伊斯蘭基本教義派或所有穆斯林」、「穆斯林如何看待偶像遭嘲諷或侮辱的問題」和「法國人是否特別排斥穆斯林」等等說法中表露無遺，而這類爭議，往往使得仇恨言論的法學論述和法律適用無法自外於社會文化經濟族群等脈絡，恐怕是法律人不得不隨時自我提醒之處。

其次，關於國家應否以及如何禁止仇恨言論的問題，如眾所周知者，在實證法的層次上大約可分為歐洲模式和美國模式，姑且不論各國規範的差異，歐

洲模式多傾向於限制仇恨言論，而美國模式則傾向於保護仇恨言論發表者的言論自由。不可諱言地，在當代言論自由理論和實務走向均偏向以自由主義為建構基礎的特有歷史脈絡下，不管是在理論上或實務上，仇恨言論的管制措施，往往不免遭遇困境，例如，Ronald Dworkin 即曾在 2006 年發表於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的 *The Right to Ridicule* 一文中主張，在憲政民主制度下，無人可完全免於褻瀆與冒犯，即使是弱勢族群，也應忍受極端份子的嘲諷甚或侮辱，因為唯有容許心態偏狹的歧視仇恨者自由表達其主張，才有通過並執行反歧視法的充分正當性。Dworkin 反對管制仇恨言論的立場，在當代法哲學領域同佔重要地位的 Jeremy Waldron 則難以贊同。Waldron 在其 2012 年出版的 *The Harm in Hate Speech* 中強調，仇恨言論應該受到管制，甚至強調管制無礙於不同族群間進行對話和消弭仇恨。而其重點不在於管制思想，而是要適當處理仇恨言論所表達的仇恨廣泛傳播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至今仍採仇恨言論受憲法保障的立場，但正如其退休大法官 John Paul Stevens 所說的，Waldron 主張立法禁止仇恨言論的立場，即使沒能說服自己，但其細密論證應有助大家共同追求 a place where we can disagree without being disagreeable 的理想。這個理想，不妨礙大家理解極端價值或信仰的內容，當然也不會支持血洗查理週刊，同時，更不至於天真地認為國家法律對言論的管制，在現實世界裡便可發揮禁絕血腥暴力的功能。